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其参股子公司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26%股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26%的股权，是基于公司持续清理非主业子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公司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的战略布局；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上述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资产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闲置资产，有

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以参照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且不低于上述资产年度折旧费用确定租金标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补充协议，将闲置资产续租给现代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以参照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且不低于上述资产年度折旧费用确定租金标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19年4月11日